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子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9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莊子諒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聲明不服，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又被告雖於114年5月6日提出刑事請假狀，然僅泛稱其將開庭時間記成114年4月30日等語，惟此仍屬「無正當理由」之情，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刑事請假狀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

01 決。

02 三、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
03 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4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和解，爭取較輕之刑度。又雙
05 方已於114年1月9日成立調解等語。

06 五、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量刑輕重，屬於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9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10 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
11 違法；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
13 限，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
14 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據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
15 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
16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若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
17 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8 (二)、原審以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侵占工作上之
19 營業款項，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
21 告訴人所生損害尚非過鉅，被告犯後自始即就其犯罪，均坦
22 認犯行之態度（見偵卷第43至45頁）、被告與告訴人有薪水扣
23 抵合意但未見支付情況（見偵卷第105頁）、素行，暨被告自
24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
25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6 原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衡酌其所犯2罪侵害法益、對
28 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
29 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原判決主
30 文所示。據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
31 具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等因素，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共2罪)，並
02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3 以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之認定並無違法
04 或不當，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量刑尚屬妥適。又被
05 告雖於本審中與告訴人薔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調解，然告訴
06 代理人溫宜菁於114年5月14日陳稱：被告迄今無任何賠償行
07 為等節，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見被告完全未依
08 約履行調解條件，難認被告確實存有賠償之真意。從而，原
09 審量刑尚屬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據此，
10 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上訴請求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並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3 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佳裕、陳永豐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8 法官 林皇君
19 法官 蕭孝如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陳姿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